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文件

涪增府发〔2020〕93号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乡《2020年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农业农村经济情况。增福乡位于涪陵区西南边陲，全乡幅员面积81.6平方公里，总人口19582人，辖9个行政村，62个农业社。耕地面积42756亩。2018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41元。粮食播种面积40933亩，蔬菜种植面积8000余亩。

2. 农技推广体系现状。乡农服中心明确了公益性职能，承担全乡农技推广工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数为6人，其中专技2人，管理岗位3人，工勤人员1人。

二、项目建设主要目标

1.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100个工作日。

2.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一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3. 农技推广信息化实现重大突破。基层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超过80%。

4. 超过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训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努力培育一支热爱农业农村、助力脱贫攻坚的农技员队伍。

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在农技人员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三、项目建设主要任务

1.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引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满足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按时选派农技骨干人员参加市、区业务培训。

3. 示范推广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不少于3项符合资源节约、增产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如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模式、秸秆高效还田技术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等。

4.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建技术指导员团队，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灾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示范主体，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示范主体，把农业生产投入品供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示范主体，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 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专家教授、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加强提高中国农技推广APP在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达到80%以上。

四、任务分解

由区农委聘请技术指导员2人（其中重庆市渝东南农业科学院技术指导员1人，乡农业服务中心技术指导员1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15户，示范作物为水稻。科技示范户名单报区农委备案（见附表）。

五、项目资金安排

1. 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支出和信息化服务补助按涪农委发〔2020〕8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按每户200元标准购买农药、化肥等物资给予农业科技示范户物化补助。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10月：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总结，绩效自查，接受上级部门检查验收。

七、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涪陵区增福乡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增福乡人民政府乡长任组长，增福乡分管农技工作的乡领导担任副组长，乡党政办、人事办、经发办、财政办、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我乡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

2. 明确技术指导员的服务对象，双方签定技术指导协议，落实对接，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

3. 严格考核管理制度。将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推广技术的实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农业技术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和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奖励相挂钩，充分调动技术指导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 严格资金监管。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

5. 加强总结宣传。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充分利用各种报送渠道和网络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扩大影响成效，为项目实施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1印发